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主讲人：吕燕华

江门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目录

content

1

立法背景是什么？

2

开展活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3

开展活动需要准备什么？

4

开展活动需要注意什么？

01

立法背景是什么？

- 01： 国外对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管理情况
- 02： 《管理法》实施前的状况
- 03： 《管理法》立法的过程
- 04： 《管理法》实施后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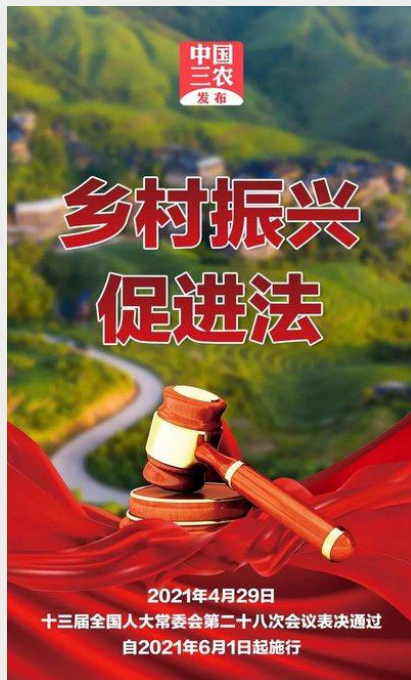




立法背景



**2021年6月10日颁布实
施**



2021年6月1日实施



**2020年6月30日实
施**



1.国外对非政府组织立法管理的情况

美国通过《外国代理人注册法》和《非政府组织在美国的运作与管理》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管理，管理部门是**司法部、国务院、安全部**等多部门代表组成的**外国投资委员会**

法国通过《民法》、《商法》、《刑法典》、《国内安全法》、《非营利社团管理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管理，管理部门是**外交部**

英联邦国家，如**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主要通过《公司法》、《慈善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管理

新加坡主要由国安和内政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管理，**韩国**主要通过国家情报部门、警察部门和法务部门联合组成的专门执法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管理



1.国外对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管理情况

大部分发达国家都要求对在其境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注册登记。以**美国**为例，**美国**法律要求外国非政府组织在美国开展活动前，必须向所在州**申请业务许可证并登记注册**，并且在美国各州开展活动前，必须申请在该州开展各项活动的许可证，所有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个人和组织，都必须**在美国司法部进行登记**，其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地址、住处、活动性质、雇员情况、资金来源、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活动、代理与被代理者之间的协议**等





2. 《管理法》实施前的状况

于法无据

缺少法律制度，境外非政府组织没有获得我国法律认可的法律地位。

难以管理

只有少数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登记，管理职权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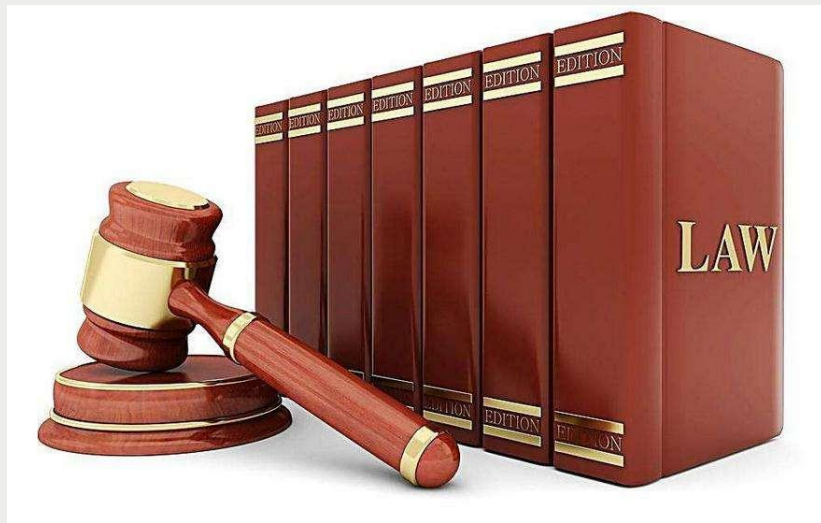
活动不规范

活动的领域、地域、资金等均无明确的规范



3.立法的过程

- 1 2014年4月起草
民政部为主，公安机关、国务院法制办参与
- 2 2014年12月
国务院常委会审议通过，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 3 2015年5月
对外征求二审稿的意见
- 4 2016年4月28日
正式颁布
- 5 2017年1月1日
开始实施





4. 《管理法》实施后的状况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省**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共40多家，大部分在广州、深圳进行注册，江门目前登记设立2家。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省**备案临时活动**达900多起，其中**江门**作为侨乡，备案300多起，在全省排前列。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尽快进入**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的管理阶段



立法背景



习近平致2016年二十国
集团民间社会会议的贺信：

中国政府支持本国社会组织参与国内经济社会建设，也欢迎境外非政府组织来华开展友好交流合作，并努力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其在华活动提供便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02

开展活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01：境外非政府组织 03：准入方式

02：活动领域





1.境外非政府组织

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可持续发展合作研究所



世界绿色设计组织
World Green Design Organization



1.境外非政府组织



01

非营利性，主要是指该组织开展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对于依法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必须用于公益事业，不得在发起人、成员中分配。

02

非政府性，主要是指该组织具有民间性的特征，其资金、人员来自于民间，决策机制不依赖于政府部门。



2.活动领域



可以在经济领域开展活动，
并不代表可以从事经济活动。
主要是指提供交流平台或者
渠道的**商会、行业协会**等



3. 准入方式



 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通过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03

开展活动需要准备什么？

01：通过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02：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1.通过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开展临时活动应当与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1.通过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常见需备案的活动

- 1 中方合作单位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发起的捐赠、援助、资助、赞助，共同举办的项目活动。
- 2 中方合作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共同举办各专业领域国际会议（论坛）、新闻发布会、研讨会、学术交流、科研项目等
- 3 中方合作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共同对外发布项目成果



- 4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促进专业领域或产业的交流合作，合作组织培训等



1.通过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常见不需备案的活动

- 1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的交流合作
- 2 为实质性合作项目实施所做的前期筹备工作
- 3 其他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无实质性合作项目的活动





1.通过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所需提交的材料

-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表十一）
-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4 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 5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温馨提醒： 以上材料准备好后扫描出PDF格式的文件，方便下步在网上上传。



1.通过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活动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01

02

03

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温馨提醒：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2.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哪些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 在境外合法成立
- ✓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表一）
-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表二）
-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表三）
- 4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 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6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 7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 8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 9 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表四）
- 10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11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12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2.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的文件材料。

递交材料

登记管理机构审查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首席代表、业务主管单位。

发放证书

提出申请

根据本组织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向相应单位提出担任该组织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

审查评估

登记管理机构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办理业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04

开展活动需要注意什么？

01：法律保障

02：法律责任





1.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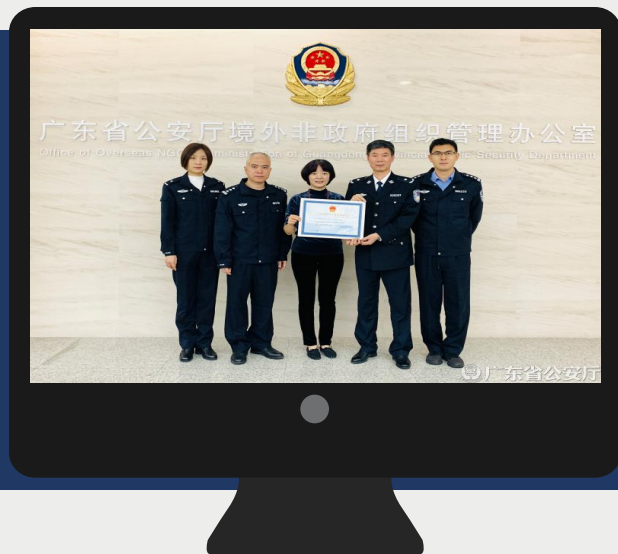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法行为和合法权益受现有法律的保护，不受侵犯，包括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的财产、人身关系进行的保护

本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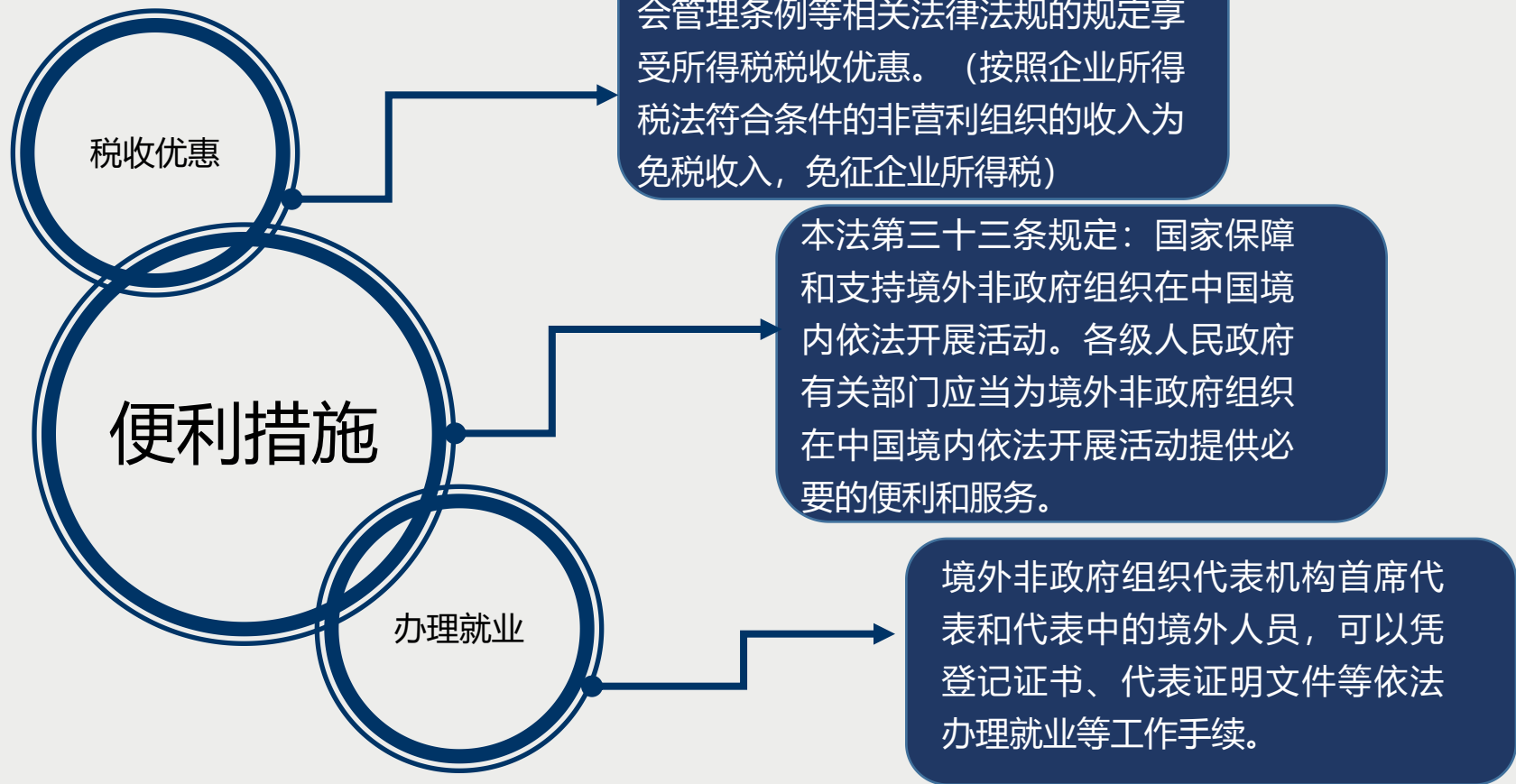
表彰的主体是国家

表彰的形式，包括对受表彰的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事迹进行宣传等





1.法律保障





2. 法律责任

- 1 **不得**从事或者资助盈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
- 2 **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3 **不得**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 4 **不得**取得或者使用除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境内银行存款利息、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以外的资金
- 5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 6 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案例一）



2. 法律责任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案例二）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案例三）





世界宣明會



EN | 简



关于我们 出版资源 博客 常见问题

世界宣明會

关于某些金融类社交账号发布的
“宣明会公益”相关内容的**声明**

A Statement about Website Articles on
“宣明会公益” (“World Vision Charities” in English)





全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

<https://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



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网址：

<http://gdga.gd.gov.cn/ngos>



省公安厅：020-83922841

市公安局：0750-3260955



境外非政府组织
在中国官方微信二维码



境外非政府组织
在广东官方微信二维码



境外非政府组织
更多资讯请扫一扫

谢谢聆听

吕燕华

Tel:13923050604

江门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